新绛县自然资源局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投标廉洁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土地整治、生态修复、地质灾害治理、矿山修复等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，杜绝招标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保证招标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所有需要公开招标的自然资源工程项目，从项目招标、开标评标，到施工履约、验收结算，所有工作人员、代理公司、评标专家、投标单位都必须严格遵守。

第三条 招标工作实行分工负责、互相监督，经办岗为业务股室、监督岗为纪检室，分开设置，不允许一个人包办全部招标流程。

第四条 凡是参与招标工作的人员，和投标公司、代理公司存在亲戚关系、股份关系、工作关系、经济往来的，必须主动申请回避，不准参与项目招标工作。

第五条 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单位、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，不准接受宴请、烟酒礼品、红包礼金和任何好处。

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打招呼、说人情、打招呼干预招标，凡是插手、暗示、指定队伍的行为，一律登记备案、严肃处理。

第七条 严格保守招标秘密，不准外泄招标预算、项目资料、专家信息、评标情况、未公示结果等内部信息。

第八条 编制招标文件必须公平公正，不准刻意设置特殊条件、特殊资质、特殊业绩，不准为个别企业“量身定做”招标条款。

第九条 凡是达到规定规模、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，全部采用远程异地评标，由外地专家跨区域评审，减少本地人情干扰，保证评审公正。

第十条 从9月1日起，本单位所有依法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，全部实行双盲评审，做到专家随机盲抽、标书匿名盲评，专家和投标单位互不相识、互不接触，杜绝人为操作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现场踏勘、问题答疑统一组织、统一答复，不准单独接待投标企业、单独答疑、单独指导。

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招标规定，严禁拆分项目、化大为小、先施工后补招标手续，杜绝规避公开招标行为。

第十三条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、双盲评审的项目，要在

招标文件写清评审规则，规范匿名标书制作，全程电子化留痕、可查可溯。

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独立打分、独立评审，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提示、暗示、干预专家评审结果。

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中标候选人公示制度，按规定时间、规定平台公开结果，不允许提前内定中标单位。

第十六条 项目确定中标单位后，必须依法签订施工合同，不准私下更改合同内容、不签阴阳合同。

第十七条 严格管理工程变更、现场签证和工程量增减，坚决杜绝低价中标、高价结算问题，严禁施工单位转包、分包、挂靠施工。

第十八条 项目检查、现场验收实行双人核查、全程留痕，杜绝人情验收、放水验收。纪检部门全程监督，发现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责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。

第十九条 建立招投标诚信管理制度，对存在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、行贿违纪的企业，列入黑名单，限制或禁止参与本单位今后所有工程项目投标。